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和经管会成员列席会议，此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审议富维华威解散和清算项目审计及评估结果的议案

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就富维华威解散和清算项目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（东洲评报字【2018】第0584号），评估结果如下：

按照成本法评估，基准日市场状况下净资产评估值为4,932.72万元。

其中：

资产评估价值19,676.02万元，评估增值额194.07万元，增值率1.00%。

负债评估价值14,743.30万元，评估减值4.05万元。

净资产评估价值4,932.72万元，评估增值额198.12万元，增值率4.18%。

审议富维华威资产评估价值即19,676.02万元，富维华威将以经备案后的资产评估价值挂牌转让全部资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关于购买富维华威清算资产的议案

富维华威资产按照评估价格挂牌处置，由公司与常州华威模具有限公司分别按照60%与40%的股比共同购买挂牌资产，具体如下：

挂牌资产总金额为 18,230.01 万元，其中常州华威模具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部分设备及在建工程，金额为 7,292.03 万元，占总资产比例 40.00%；公司拟现金购买房屋、部分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，金额为 10,937.98 万元，占总资产比例 6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